陇县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事项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承办股室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：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 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” | 局办公室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骗取医疗保障 待遇的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 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 | 局办公室 |
| 3 | 行政强制 | 封存与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：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 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(一)查阅、记录、复制与社会保 险基金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予以封存；(二)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 的问题作出说明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(三)对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社会保 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。” | 局办公室 |